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裁定人 陳國彥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第一審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引用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再審聲請狀」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再審係對實體確定判決聲請救濟之方法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客體（即對象）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。若聲請再審之對象並非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人陳國彥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提出之

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再審聲請狀」已載明係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聲請再審之裁定聲請再審。惟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為聲請再審之刑事「裁定」，核其性質顯非屬「確定之實體判決」，不可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程序，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既有上述違背規定之處，由形式上觀之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並聽取其意見之必

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